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勻(02)25000133 轉 264
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357 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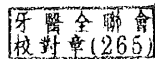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，行政院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本次修正品項詳述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 FDA 管字第 1159069660 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**黃立賢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轉發會員醫師周知批閱日期 115 年 9 月 29 日

收文日期	115. 9. 24
號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彭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11

傳真：(02)2653-1180

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5906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

(A210200001_1159069660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200001_115906966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5年9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9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
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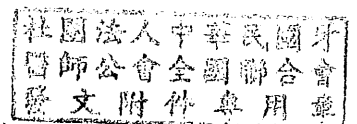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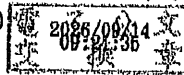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

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品項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9月11日院臺衛字第1151023362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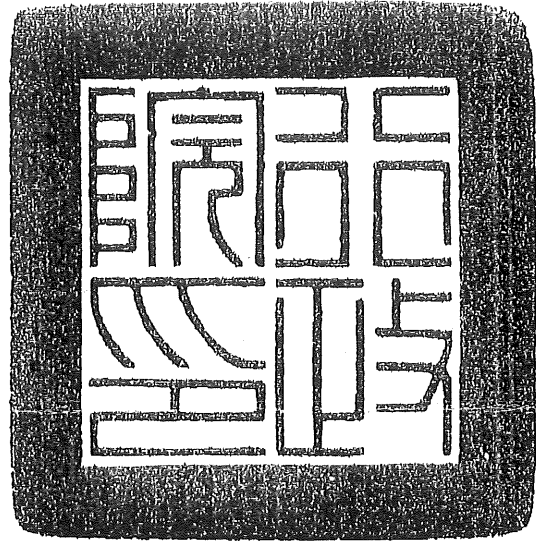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51023362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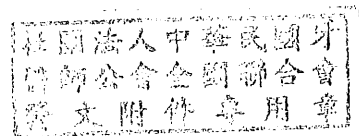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62、N-甲醯基-N-(1-苯乙基)甘胺酸乙酯 (Ethyl N-formyl-N-(1-phenylethyl)glycinate)	新增
63、依托咪酯酸 (Etomidate acid)	新增